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人

共和国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颁发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函》，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由市语委办统一印制。各考点可以向市语委办申请制作证书，外埠函授单位由市语委办代为制作。

第三条 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考点组织填写《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登记表》，并报市语委办审核。市语委办在收到《登记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证书发给考点，考点凭此向有关单位或个人发放。证书由考点自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由以出 口出中行的中行二口的性出 出口可出全出

份证号、真试时间、成绩、手录、测者机名、证书编号、成绩认定单

绩认定时间。

(二) 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或者省量测试机构，一
级甲等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并标注认定编号；一级乙等
及以下成绩认定单位为省级测试机构。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五)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白底,像素不低于 390×567),原则上应在测试现场采集,短期内不具备条件的,暂可采用上传电子照片的方式。

(六)等级证书填写的个人信息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第十一名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测试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12 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以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 12 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 12 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12 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 12 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 12 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 12 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 12 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 12 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 12 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 12 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 12 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 12 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 12 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三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 12 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 12 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 12 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 12 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 12 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 12 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 12 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 12 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 12 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 12 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 12 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 12 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 12 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 12 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 12 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 12 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